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文件

闽水保站审〔2025〕14号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关于九龙江（新罗、漳平段） 防洪提升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省水利厅：

按照省水利厅下达的评审任务书，我站于2025年3月25-26日在福州市组织开展《九龙江（新罗、漳平段）防洪提升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技术评审工作，出具了修编通知书，并于4月2日组织对修编完成的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复核。现根据报告书（报批稿）与专家技术复核意见，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九龙江（新罗、漳平段）防洪提升工程位于龙岩市新罗区

江山镇、雁石镇、苏坂镇、白沙镇以及漳平市西园镇、新桥镇境内，属新建建设类项目。本工程共布置 9 条堤段，建设堤防、护岸总长 11.81km（新建堤防长 6.84km，新建护岸长 4.97km），排水涵管 41 根。其中，新罗区布置 5 条堤段，堤线总长 6.31km，新建堤防长为 4.47km，新建护岸长 1.85km，建设排水涵管 23 根；漳平市布置 4 条堤段，堤线总长 5.50km，新建堤防长 2.37km，新建护岸长 3.12km，建设排水涵管 18 根。项目涉及拆迁安置和专项设施采用货币补偿方式。工程总投资 20666.58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3762.16 万元，建设总工期 24 个月。

项目由主体工程及施工生产区（14 处）、表土堆场（16 处）、土石方中转场（8 处）、施工道路（11.4km）、取土场（3 处）等组成，占地总面积 39.69hm²，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18.33hm²，临时占地面积 21.36hm²。土石方挖填总量 103.52 万 m³（自然方，下同），其中挖方 58.18 万 m³，填方 45.34 万 m³，利用方 2.04 万 m³，借方 10.22 万 m³ 来源于取土场，余方 21.02 万 m³。剥离表土 4.02 万 m³ 拟全部用于后期绿化覆土。根据生产建设单位出具的《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罗区规范工程建设项目范围内剩余砂石土等矿产品处置实施方案（修订）的通知（龙新政规〔2024〕5 号）》《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罗区中心城区规划区外九镇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龙新政规〔2022〕5 号）》《漳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漳平市尾矿废石及工程建设项目范围内剩余砂石处置方案的通知（漳政规

〔2022〕9号）》《漳平市城市管理局文件通告（2022年1月22日）》及“土方提供意向协议”等相关材料，余方18.21万 m^3 由新罗区、漳平市政府统筹处置，余方2.74万 m^3 土方运至漳平市新桥村和睦食用菌大棚设施农业项目进行综合利用，其余0.07万 m^3 建筑垃圾及钻渣运至政府指定垃圾消纳场。

二、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原则同意对项目主体工程选址（线）的水土保持制约因素评价结论。

（二）原则同意对项目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下阶段应进一步优化施工工艺与方法，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加强表土堆场、土石方中转场的防护，确保不造成水土流失危害。本项目余方、借方的水土保持评价结论基于水土保持角度和现阶段生产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后续生产建设单位要根据有关政策规定、有权管理部门或当地人民政府对余方、借方的处置要求，依法依规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和组织开展处置工作。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和水土保持措施界定。

三、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防治标准

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39.69hm^2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水平年为2028年。项目所在地新罗区和漳平市属于粤闽赣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且江山镇铜砵

堤段（北部新城段）位于龙岩市北部新城，西园镇进庄堤段位于漳平市规划城区，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9%。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的内容和方法。

五、水土保持措施

（一）基本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主体工程区、施工道路区、施工生产区、取土场区、表土堆场区、土石方中转场区等 6 个防治分区。

（二）基本同意本方案水土流失防治区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三）基本同意各分区的水土保持措施布设。

1. 主体工程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表土回填、排水沟、排水涵管、生态护坡等工程措施；草皮护坡、植草绿化、撒播草籽等植物措施；排水沟、沉沙池、沉淀池、苫盖等临时措施。

2. 施工道路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土地整治、表土回填等工程措施；种植适地适生乔灌木（草）、撒播草籽等植物措施；排水沟、沉沙池、苫盖等临时措施。

3. 施工生产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土地整治、表土回填、复耕等工程措施；种植适地适生乔灌木（草）、撒播草籽等

植物措施；排水沟、沉沙池、苫盖等临时措施。

4. 取土场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土地整治、表土回填、截水沟、排水沟、沉沙池等工程措施；种植适地适生乔灌木（草）、撒播草籽等植物措施；拦挡、苫盖等临时措施。

5. 表土堆场区：基本同意布设复耕等工程措施；种植适地适生乔灌木（草）、撒播草籽等植物措施；拦挡、排水沟、沉沙池、苫盖等临时措施。

6. 土石方中转场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土地整治、表土回填、复耕等工程措施；种植适地适生乔灌木（草）、撒播草籽等植物措施；拦挡、排水沟、沉沙池、苫盖等临时措施。

（四）基本同意各分区水土保持措施的施工方法及进度安排。各类施工活动，要遵守“先拦后弃”原则，严格控制在经批准的项目用地范围之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破坏项目用地范围之外的地貌及地表植被。

（五）生产建设单位是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下阶段要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和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各分区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后续设计，并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和后续设计要求，及时落实水土保持措施，确保不造成水土流失危害。

六、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的范围和时段、内容和方法以及点位布设。

七、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编制原则和依据。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投资 1919.91 万元(含主体已列投资 1234.32 万元,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685.59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1217.15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250.28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289.51 万元,独立费用 143.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19.97 万元。根据《福建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闽财综〔2014〕54 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公益性防洪工程,其水土保持补偿费 39.69 万元免征。

其中,新罗段水土保持总投资 1051.96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投资 691.14 万元,水土保持植物措施投资 133.34 万元,水土保持临时措施投资 146.87 万元,独立费用 70.83 万元,基本预备费 9.78 万元。漳平段水土保持总投资 867.95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投资 526.01 万元,水土保持植物措施投资 116.94 万元,水土保持临时措施投资 142.64 万元,独立费用 72.17 万元,基本预备费 10.19 万元。

(二)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八、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管理的内容与要求。项目建设过程中,生产建设单位应及时清运临时中转场的土方,严禁超容量运行。本项目建设涉及用地、用林等,生产建设单位应依法依规向相关主

管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若存在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有关变更条款规定的情形，应当及时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省水利厅审批。本项目投产使用前，应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有关规定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和验收材料报备工作，并接受核查。

总体意见：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基本符合有关技术标准的规定和要求，同意上报审批。



